

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ZGZ2023-37

二零二四年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9267号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3-51

甲方（需方）：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

乙方（供方）：湖州誉阳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5 “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 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 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吴兴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合同金额：肆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4508888.00元。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3. 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订单签订完成后30天。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 标准

4. 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 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 装运标记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 收货人；

8.1.2 合同号；

8.1.3 发货标记（唛头）；

8.1.4 收货人编号；

8.1.5 目的港；

8.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 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 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 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 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 付款方法和条件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剩余资金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按照实际供货量支付尾款，单价不变。

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 支付

14.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 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 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 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 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 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 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 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 质保期：(五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 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 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 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 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 技术质量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 2 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供给需方；

18. 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 4 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 5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 6 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 7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 检验和测试

19.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 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 验收

20. 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 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 索赔

21. 1 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质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法律途径进行相应问题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21.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 迟交货

22.1 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再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 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 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 1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 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 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仲裁

2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 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转让或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贰份；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湖州誉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七莘路66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3819232815

传真：0572-2285588

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

账号：811275784013976

邮编：313000